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250號

原告 萊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明亮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（繕本不需檢附謄本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未表明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等資料，致無從確認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資料，亦無從確認原告公司是否已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又起訴狀之被告欄位固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但未提出任何足資辨別被告身分之資料，致難確認其起訴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，亦無從核對其現在住居所，故原告起訴不合程

式，應予補正。上開程式之欠缺屬可補正事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此外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一併補正下列事項：提出原告公司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有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之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呂雅惠

【附表】

一、補正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址等資料。

二、提出被告簡明亮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、游永全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